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計入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2,000,000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93,000,0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0
	<hr/> <hr/>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105,420,000股為基準計算)	0.90
	<hr/> <hr/>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份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然而，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未償付銀行透支及未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借款或承兌信用、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由於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供其資本開支所需。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乃屬投資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獲豁免遵守於本招股章程內轉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轉載一份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內容涉及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與負債狀況。事實上，本公司自2002年5月14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亦無往績紀錄。證監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的規定是基於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要遵守該項規定並不符合實際需要。